

舞阳县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（灾害）抢险 应急预案

局属相关单位：

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，即会引起更严重的火灾爆炸事故，给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失，为预防重大事故发生，提高紧急处理情况的应变能力，沉着灵活应对各种突如其来的事故（灾害），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，财产损失，保护环境为目标，根据我县危险品运输目前的安全工作情况，和跨区域运输陪送特点，特制定以下事故（灾害）抢险应急预警方案。

一、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（灾害）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 工作小组事故（灾害）抢救应急指挥部指挥

组 长：邢国柱

成 员：郭俊杰、胡文伟、李广申、田晓东

后勤保障组长：张伟刚

小 组 成 员：赵自阳、刘克辉

二、预警级别

一级警别：指重特大交通事故，车辆起火、爆炸，以及

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车毁人亡，致使财产损失 5 万以上，人员伤亡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；

二级警别：指重大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，或因漏油混油造成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；

三级警别：指一般交通事故（灾害），或漏油、混油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致使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的。

三、应急防范措施

1、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应在出车前，检查车辆及罐体各个装置是否完好，罐体静电线接地是否安全可靠，罐体有无滴漏现象，同时检查随灭火器材是否齐全有效，遵守并按规定交出车上和个人携带的着火器。驾驶员应对作业现场保持警视状态，一旦事故（灾害）发生，应立即进行自救和报警求救，详细说明事故（灾害）地点、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，以及事故（灾害）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程度，并能果断做出施救的最佳方案以供参考。

2、安全应急机构接到事故（灾害）报警后，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按原先制定的应预案和应急措施，立即召集现场指挥和后勤保障组成员，以最快的时间赶到事故（灾害）现场，同时各种救助器材、和后勤保障用品要同时跟上，各司其责措施到位有效。

四、根据不同的事故（灾害）现场，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措施。

1、道路交通事故（灾害）应急措施：

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应立即报 122 交警、119 消防

警、120 救护警和运管部门，保护现场抢救伤员。并立即切断车辆电源开关、监视车辆安全情况，告诫围观的群众严禁靠近车辆，用手提消防器材布置好安全警戒线。

2. 运行中油品泄漏，燃烧爆炸处理措施：

油罐车在运行中发生交通事故，或者是意外的灾害导致罐体破裂，闸阀失控，运载的油品引发火灾和爆炸，驾驶员应果断处置，不要惊慌出错造成更大的灾害，在时间和环境允许的条件下车辆应驶出人群、建筑物、电网密集区，停放在较为空空的地带并立即报警，利用车上自备的消防器材，进行灭火自救。同时应向当地的群众，厂矿企业单位进行呼救支援，设置安全警戒线，劝阻无关群众远离现场。要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事故中的受害者，把伤者立即移动到安全地带进行包扎止血处理。应积极协助 120 救护人员的抢救工作，避免事故的扩大，把事故中的受伤害人员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3. 油库装油台装油中漏溢油，燃烧事故处理措施：

① 车辆在装油时发生漏、溢事故时，驾驶员应立即关紧车上各口阀门，通知停止装油，协助装油台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处置，稀释漏、溢油现场，从防溢槽中回收漏、溢油品，并做好漏、溢油的数量损失计量登记。严禁立即启动车辆，应等现场油气处理合格，交接手续完成后才能将油罐车驶离出库。② 车辆电路着火，迅速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，同时，通知油库作业人员立即中止付油，并用石棉毯封盖注油口。③ 油库发生火情，应迅速将罐车驶离现场并出库，通知有关人员配合施救，并看护车辆。④ 油车在油库付油作业区

一旦发生火灾而一时无法扑救时，驾驶人员应按照一级警报拨打 119 报警电话，拉响油库警报系统，配合油库消防人员做好施救工作，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领导报告。分公司领导向运管等相关部门报告。⑤ 油车虽然着火，但火势不大，未危及人身安全时，驾驶人员应迅速做出反应，将油车驾驶到空旷的地带后，立即施救并报警。

4. 油罐车在加油站卸油作业时，驾驶人员在车辆进站熄火后，应做好车轮压护防滑措施。卸油前，应连接好车辆静电接地线，检查各种防范工作是否到位。卸油时，加油站“三员”不到位，现场灭火器未作临战状态，驾驶员人有义务提示站长或安全员做好安全应急准备工作。加油站卸油作业一旦发生火情，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①、迅速关闭卸油口，卸下卸油软管，并立即将油车驶出加油站后进行报警施救。② 汽油起火扑救程序：A：切断卸油口，立即使用石棉毯覆盖或用拖车式 200L 干粉灭火器扑救，疏散现场车辆；B：迅速向 119 报警，并通知应急小组，同时配合消防人员就地施救；C：地面油气滴漏起火，立即使用石棉毯或消防砂扑救。

5、行驶途中，油车驾驶人员应检查车辆自备消防灭火器材是否随车，车辆行驶性能是否发生异常，严禁驾乘人员在油车行驶途中使用手机，吸烟等违章行为，一旦发生危情，立即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① 交通事故，立即拨打 122 报警，保护现场并通知分公司应急指挥组，拦截过往车辆抢救伤员。② 途中油品外

漏，立即将油车驶进紧急停车或远离人群地带，通知分公司应急指挥组，保护现场，设立有效的安全警戒区防止明火进入防护区。③ 途中起火，立即将油车驶入紧急停车带或远离人群地带后，迅速使用随车灭火器扑救，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，转移随车重要物品，并向分公司应急指挥组报告，疏散周围群众，封闭现场。

6、油罐车在停车场停放应整齐有序，以备疏散。停车场应备有足够有效的灭火器，严禁所有油罐车辆重载在停车场过夜停放。停车场严禁明火作业。严禁重载车进修理厂维护保养。值班室严禁使用电炉及存放汽柴油。值班人员应加强夜间巡视，以防偷盗及破坏行为的发生。

7、驾驶员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完好。车辆的操纵、传动、制动和线路各总成性能安全可靠，罐体及附件、静电接地带、消防器材等完好有效。一经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报修，整改到位。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库、站的安全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和使用灭火器材。

8、防台风、防汛应急处理措施

① 分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类天气、地质预报的收集工作，加强值班，一旦接到台风或汛情预报，应立即通知下属各车从业人员，做好预防工作，并与配送单位联系（尤其是可能会发生灾害地区的加油站点）共同制定应急供油方案，确保各站点的油品供应。② 要随时了解和掌握台风、汛情的量能，即时流向和及时通知各部车辆驾驶员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争取在灾情到来之前将油品送达各加油站，来不及配送

的，应立即通知驾驶员回停车场，防止冒然前往灾害发生地。驾驶员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及时与分公司应急指挥部联系。

③ 灾情到达之前，应急小组人员应深入现场指挥，对灾情的发生要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及时通知所有在途车辆立即在就近加油站或安全地带停靠、避险，待灾情接触后方可上路行驶。

④ 遇到强台风时，所有车辆都不许冒险上路行驶，应避其风头选择有背风的地带行车避险。

⑤ 遇到汛情时，应选择地势较高安全地带停车，不许在有下水道、河道边的低洼地停车。如是在傍山路，应避开桥梁、悬崖边有可能滑坡的地带停车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1、指挥（副指挥），负责组织对人、财、物抢险过程的指挥协调工作。

2、现场指挥组：主要负责泄漏油品的回收堵截、转移，人员上网护送抢救和现场保护工作。

3、后勤保障组：主要负责抢险期间的现场清点，做好现场记录，抢救物品调集等后勤保障工作，抢险后的善后处理工作。

4、预警防范期间，所有从业人员对预警范围内任何重大异常情况，有权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指挥（副指挥）或工作小组成员及上级机关报告。

六、设备器材保障

1、工具车一辆、离心泵油车两辆；南平一辆，邵武一辆。

2、预备防爆抽油泵一台，自备小型发电机一台，相机一部。

3、输油管 50 米（两条），防毒面具 5 幅，消防铁锹、消防战斗服装等。

七、工作程序

各组在指挥人员的指挥下，紧密配合，团结协作，并保持临危不乱的状态，迅速投入抢险。

现场指挥组：迅速转移伤亡人员，堵截或回收油品，做好防止事故扩大的抢险救灾工作。

后勤保障组：做好警戒，事故记录，迅速投入保障工作。

八、事故（灾害）报告

发生一级和二级预警或重大交通事故及人员伤亡的，运输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在得到消息的同时，立即报告省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和总指挥、副指挥，不得延误。发生三级预警或一般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，应在得到信息 30 分钟内报告省公司应急指挥中心。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在 6 小时内报告省公司应急指挥中心。

九、善后处理

事故（灾害）抢险结束后，后勤保障组应对现场周围进行认真清查，消除遗留隐患，做好现场记录，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详细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